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 金融服务协议

二零一九年



#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冬晨

职务：董事长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610225

联系电话：028-85963659

联系传真：028-85963417

乙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洁

职务：董事长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677978

联系传真：010-82677453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乙方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财务公司，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于2009年7月2日正式营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愿意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 第一章 合作原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及甲方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乙方为甲方所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时同样适用本协议，乙方亦须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的约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所属子公司亦享有本协议中甲方享有的全部权利。

第二条 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高层定期会晤制度和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 第二章 服务内容

乙方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及其子公司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第六条 存款服务: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甲方在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 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
4. 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5.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本息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将乙方向甲方发放的贷款与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本息进行抵消；
6.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第七条 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 第八条 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额度不低于【壹拾亿】元整，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及费率，并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

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及费率水平；

3.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 第九条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  
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  
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第三章 双方承诺

#### 第十条 甲方的承诺

1. 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 真实、合法、完整  
的资料和证明；

2. 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  
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承诺

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  
的规定；

2.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甲方实际  
需要为甲方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3. 乙方开通网银服务后，乙方将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设计、安装网上银行服  
务，以实现安全、方便、快捷的资金结算；

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  
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 条、第32条、或  
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大额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大额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3)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4) 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5) 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6)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10%；

(7) 乙方出现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8)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二条 当乙方出现第十一条“4”中所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根据上市公司风险处置预案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财务公司说明风险事项的原因以及提出防范、控制、化解的相应措施；

(二) 对财务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开展风险评估；

(三) 要求财务公司采取暂缓或停止放贷，收回资金，转让或处置资产等措施；

(四) 中止或终止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 第四章 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者进行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对甲方任一所属子公司的违约。

##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郭学军

